中央音乐学院 2020 年本科招生声乐歌剧系 线上考试方案

招考方向: 声乐与歌剧演唱

考试方式: 采取录制与提交视频方式。

要求: 声乐作品必须用原文演唱; 歌剧咏叹调必须原调演唱, 艺术歌曲可以移调; 不得演唱流行歌曲; 须背谱演唱; 须使用钢琴现场伴奏, 或以钢琴伴奏的录音作为伴奏。

一、专业初试第二轮

演唱两首歌曲(一首中国歌、一首外国歌),可重复第一轮曲目。

二、专业复试

- 1.演唱两首歌曲(一首中国歌、一首外国歌),不得重复初试一轮、初试二轮曲目。
 - 2. 综合表演素质考查

下列两项内容录成一个视频, 总时长不超过 5 分钟。

- (1) 朗诵(2分钟以内, 由考生自备, 散文、寓言、诗歌皆可)。
- (2) 特长展示(3分钟以内, 考生在以下各选项中选择一项进行展示)。

A、表演唱, 考生用形体结合演唱的方式, 表现声乐作品的内容、情节及情绪, 所须伴奏自备, 可使用 CD 伴奏。

- B、单人小品
- C、舞蹈
- D、器乐独奏
- E、其他类表演形式(如戏曲等)

三、三试

- 1.视唱练耳:见视唱练耳考试安排及操作指南(另行发布)。
- 2. 检查发声器官: 入学后检查。

注: 考生须五官端正。身高要求: 女生 1.60 米以上; 男生 1.72 米以上。专业特别突出者可例外。

四、录制与提交视频要求

- 1.请考生严格按照报名时所填曲目进行录制。若考生的视频曲目与简章要求不符、则本场考试成绩为50分以下。
- 2.录像视频限定3个,分别为专业初试第二轮、专业复试演唱、专业复试综合表演素质考查3个视频文件。录制时每个视频文件只能采用一个长镜头,不间断录制;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,不得使用麦克风,不得连接任何外置设备;期间不得中断、转切画面,不得采用任何视频编辑手段美化处理画面,不得采用任何音频编辑手段美化编辑。格式限定为MP4或MOV,视频清晰度为720p。
- 3.录制时要求从考生身份证及我校准考证特写开始,再至考生正面脸部特写,考生按顺序报出姓名、准考证号、报考声部与曲目名称,之后拍摄画面拉至全景全身,开始表演。必须使用手机后置摄像头横屏录制,背景光线适中(不要逆光),音质画面应清晰稳定,将考生全貌完整展现;
- 4.录像中不得出现与考试无关人员,不得出现任何可能影响评判公正的信息或标识;
 - 5. 视频文件命名

文件 1: 准考证号+姓名+专业初试第二轮+报考声部;

文件 2: 准考证号+姓名+复试演唱+报考声部;

文件 3: 准考证号+姓名+专业复试综合表演素质考查+报考声部。

- 6. 考生未遵守以上要求的, 取消成绩。
- 7. 考生须自行开通百度网盘账号。请考生将所有3个视频文件放在一个文件夹里,文件夹命名为【报考声部+准考证号+考生姓名】,将此文件夹上传至百度网盘。为提高上传速度,建议自行开通百度网盘超级会员。
- 8.请考生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 12:00 前,将该文件夹在百度网盘生成的链接/私密链接以及**提取码**复制到电子邮件正文,发送至指定邮箱,邮件标题为【报考声部+准考证号+考生姓名】。请设置链接有效期为永久有效。逾期不予接收,视为弃考。每位考生应将自己最终确定的视频进行唯一一次上传提交,不可替换,若多次提交,我校将随机抽取其中一版作为评分依据。

女高音、女中音声部指定邮箱: sg01@mail.ccom.edu.cn 男高音、男中音声部指定邮箱: sg02@mail.ccom.edu.cn

9.复试阶段评委打分过程中,进入复试考生须在"一起练琴"APP平台候考备查(专业初试第二轮无须候考备查)。考生须提前下载"一起练琴"APP软件。候考备查时间另行通知。